

BRUNO
VOGELMANN

[德]布鲁诺·伏格曼 著
张 丹 忱 译

LA NOVA REALISMO

新 实 在 论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新 实 在 论

新思想方式的合理结果

布鲁诺·伏格曼 著

张丹忱 译

献给

教条和意识形态、
民族仇视和种族主义、
歧视和不容异己的牺牲者们；

献给

为摆脱教条和意识形态，
为争取思想自由和人权，
而作过勇敢、殊死斗争的人们；

献给

全世界的青年，
我们愿向他们指明：
要通过理性和新思想方式
走向人的生命尊严。

中文版序言

历史的路在我们脚下延伸。

假如我们对过去——以往的历史——和现实——将来的历史轨迹作一粗略的考察，我们会发现，历史的步履变得越来越快了。人类在最近一个世纪内取得的进步远远超过了过去几千年里获得的进步。地球村的概念产生了，因为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大大缩短了人们之间的距离，地球变得愈来愈小了，人类却越发显示出它是一个巨大的有机体。在人类文明空前发展的时代里，人类也在吞咽着工业化带来的一些苦果，如自然资源的匮乏，全球环境的恶化。这一切的巨大变化使人们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整个人类生活的颤动。现实是这样咄咄逼人，将人类推到了一个无法回避的十字路口。它催人审视，催人思考。人类必须对自己未来的生活作出抉择！

布鲁诺·伏格曼先生正是由此出发，进一步思考，从而写出了《新实在论》一书。伏格曼先生有着丰富的生活经历，一直在大量地研究有关社会、经济、哲学方面的问题。最后他开始意识到人类社会的深刻变化。

作者认为人们要想走上一条通往未来的正确道路，必须树立新的世界观。这首先要有了新的思想。这种新思想决不仅是一种时髦或者是一点自然保护或和平劳动。这种思想完全是一种新的思想方式。这种思想方式具有其特有的规律。这些规律不是从理性本身来而是从实践经验中产生的五个原则中派生的。在本书中这五个原则可简单地表述为：物质永远运动与变化的原则、普遍联系的原则、对立统一的原则、

质量互变的原则、事物向前进化的原则。这是典型的辩证法的几个基本原则，辩证法思想贯穿本书始终。

从“新思想”出发，作者得出了“新实在论”——一种新的世界观。作者认为这种“新实在论”是新思想方式的合理结果。因为在人类不断增多和社会问题逐渐严重的时代里，人类要尽快前进并共同繁荣昌盛，经常会碰到越来越多的应该解决的问题，人类必须有共同思想和行动基础。人们不能仅仅考虑自己利益，而应该同时考虑整个人类的利益。因此，“新实在论是属于未来的一种世界观。”新实在论世界观追求的是“没有教条和意识形态的未来”。它在说明一切宗教实质的同时，也指出了严肃的信徒和严肃的无神论者之间的共同点：对目标的追求和生命真谛的信念。

从这一认识和经验中，《新实在论》一书找到了它的伦理学。它强调人类包括在宏观世界过程中，包括在生命从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人是生命发展长链上的一个链环。人本身的一切以及人所具有的一切都得自于先前的生命。因而它有责任保护生命，使生命发展到更高的阶段。这也就是新实在论要创立的新型宗教的核心和本质。

这样，“新实在论”就成为超越于民族、种族、社会秩序和文化之间界限和差别的一切人的共同思想基础。

作者在本书中用 47 个论点简明地陈述了新实在论这一新的世界观及其思维规律。这些规律得自于经验，作者认为，是可以学会的。当然这是一家之言，但是经过深思熟虑而归纳出来的。有它的独自特点。

本书于 1988 年用德语出版，以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出版。

现在本书又增加了它的中文版，这可以使中国读者能更好地了解、认识这一新思想方式。

叶君保

1992 年 7 月，于北京

前 言

以前缓慢而逐步发展的人类社会，现在正经历着迅速而深刻的变化，对其发展变化的方向和本质我们还认识不够。一些强大的力量在躁动。它们将会毁灭人类还是推进人类社会的发展呢？

新思想方式能够提供帮助。人们此前的思维特点表现为有限的智力及其生来就有的简单的思维逻辑。它考虑最多的仅仅是经济的一面，最通常的是物质的利益。这种思维一直囿于线性的因果关系，而忽略了一个原因常会产生多方面的效应。本书指出的新思想方式的规则得自于经验。它们就是我们应当有意识地学习的辩证法的五个原则。我们作生态学的思考时运用这一思维方法才有可能把产生的其它效应也一并考虑进去，从而有助于保护我们生活的基地——自然。

新实在论是从新思想方式得出的一种世界观。它宣称摆脱教条和意识形态。生活，从无机生命的生活，通过有机生命再到有理性的人类生活，这就是我们的最高价值。人是逐级向更高阶段发展的生命之链里的一个链环。这一发展即为生命的意义所在。对生命意义的这种认识奠定了一种新型的信仰，而将宗教徒和无神论者联结起来。由于人的经验和人认识到自己是生命长链中的一环，他因而意识到自己负有对生命进行保护和发展的责任。

这样，新实在论就成为不分种族、宗教和集团的一切人的共同思想基础。新实在论是这种精神基础；它能使各种不同的集团（摧残生命者除外）超越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民族的或其他集团的利益，而达到共同一致的行动。新实在论是进步的，因为它要实行必要的革新；

新实在论是保守的，因为它要保护值得保存的东西。

当前的危险是非同一般的。目前在西方国家盛行并在其他国家里开始兴起的消费主义和享乐追求，正导致自然资源的开发和耗竭，吸引着人们进行低层次的享乐而忘记自己对后代所负的责任。剥削第三世界是西方工业主义和消费主义产生的结果，它将带来可怕的灾难。另一方面，往往基于种族、政治、宗教或其他学说上的极权制则带来对人的压迫和对人权的践踏。互相不信任和缺乏共同的思想基础而建立起的庞大武装又造成能源和物资的大量浪费，甚至无意之间毁灭人类。

因此，新实在论对一切领导人和有责任感的人是一个基础和向导。只有在那个时候，我们才会在复杂的斗争中停止对宝贵的精力和自然资源的浪费。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为一切人带来幸福的、富有成果的和平发展才会实现。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能够达到更高的生命阶段。

目 录

题献

中文版序言	I
-------------	---

前言	II
----------	----

第一部 新实在论	1
----------------	---

第二部 社会新纪元的开始	17
--------------------	----

第1章 没有教条和意识形态的未来	17
------------------------	----

第2章 人类中心论	27
-----------------	----

第3章 需要新的世界观	36
-------------------	----

第三部 宗教问题	43
----------------	----

第4章 宗教与新思想方式	43
--------------------	----

第5章 无教条的基督教	62
-------------------	----

第6章 生命是什么?	74
------------------	----

第7章 死亡	81
--------------	----

第8章 磨难	87
--------------	----

第9章 异化	96
--------------	----

第四部 新思想方式	107
-----------------	-----

第10章 什么是新思想方式?	107
----------------------	-----

第11章 不断运动和变化的原则	115
-----------------------	-----

第12章 普遍联系的原则	120
--------------------	-----

第13章 对立面统一的原则	125
---------------------	-----

第 14 章 质量互变的原则	131
第 15 章 进化的原则	136
第 16 章 世界图景的分裂	146
定义和解释 (附汉语世界语解释索引)	158
作者小传	175
附:《新实在论》世译原文	177

第一部 新实在论

新实在论是关于人类未来的一种世界观。它并不是简单地非难迄今的各种世界观，而是努力理解它们。新实在论将迄今的各种世界观解释为人类思维发展的产物。它考虑这样一个事实：人类正越来越向一种统一的、然而由于多样性的特殊事物和相互联系构建起来的有机体不断成长。它考虑：人们无权消耗自己的力量去互相斗争；人们如果想生存下去而达到生命的更高阶段，他们就必须以相互理解的态度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为此，特别显得重要的是：自觉运用得之于经验的思维方法，即辩证法；把宗教纳入世界观；尽力克服我们的世界图象的分裂；从各种大小的世事发展过程的经验中找到意义；从有目的追求的生命过程的经验中生发道德观；从人类作为生命伟大进化过程的一环的责任感来认识自己的使命。

新实在论的世界观可以表述为下述 47 个论点。

1. 生命是我们知道的最高价值。
2. 我们体验着生命，我们是生命的一部分。
3. 生命是客观的实在，它包括我们在内，而我们是主观的实在。
4. 生命是统一的，是各方面相互联系的。因此，物质心灵和精神在生命的实在中，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只是在观念形态中，它们才是我们感知和思维的结果。只有我们的思维借助其抽象能力，才能把实在的某些方面看作是自主的、分立的结构，并以这样的结构来表现它们。

5. 生命是永恒运动着的，是各方面相互联系着的，是进化着的，也是向未知的目的奋斗着的东西。

6. 对于我们来说，生命迄今表现为无机和有机的形式，表现为有灵性、理性才能和创造性想象才能的东西。

7. 生命具有结构。这些结构是活的，运动着的结构，具有不同程度的复杂功能。

8. 生命按照规律运动。偶然出现的事件服从于规律。

9. 特殊规律包括物理规律、化学规律、生物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等等。这些规律是伴随着每一生命新阶段而出现的。

10. 形式逻辑规律是一种特殊规律。它根植于我们天生的或受遗传控制的思维方法。这些思维方法是人类种族发生过程中认识的获得性遗传的结果。不过，形式逻辑只部分符合于实在，因为它是从经验抽象出来的，而且是对我们的生物遗传作过选择的。但是，这种思维规律与实在是如此相符，以致在多数情况下能给我们正确的指导，供我们迄今能生活下来。这个现象的研究属于进化认识论的领域。

11. 辩证法的五个原则是普遍规律。这五个原则是：不断运动和变化的原则、各方面互相联系的原则、对立面统一的原则、质与量相互转化的原则、通过偶然与必然的相关性进化的原则。

12. 进化原则的作用是不断创造新事物，以及不断创造本质上全新的事物，即突变（拉丁语：fulgur—fulmo）。伴随着突变，常常出现新的规律，例如，当无机界出现第一个有机生命时，生物学规律出现了。

在偶然与必然的关系中，偶然主要出现在事件的子系统中，偶然使子系统里新的可能变为现实。与主系统相比，这种子系统呈现一种混沌状态，而主系统则以组织者和必然的角色出现。例如，我们发现，有机界里的突变就是较高级的有序里的混沌；从突变中，主系统通过环境条件可以选择最适者。在思维领域里，我们可以将多倍出现的观念当作是包含着可能和偶然的子系统，而主系统的整个环境，即人的周围世界，通过必然从这些子系统中选择最适合的观念，并使其存在下去。

在进化过程中，作为主系统的特定情况的子系统表现为一种孕育着多种偶然事件的混沌状态。而每一单个的偶然事件，实际上都为因果关系所决定，即在一定的因果联系中运动。例如，有机界的某种胚芽结构里的突变，可由辐射、化学作用或其他原因引发。因此，子系统里常常以这种方式而形成多种可能，而这些可能正是新东西进化的基础。无论在宇宙中，还是在地球上，生命到处都处于运动和变化之中，因而存在着无数种的可能，从中总是不断产生新的东西。

13. 因果律是最普遍的规律。在现实中，存在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但只有线性因果关系是我们的理性所固有的，形式逻辑就是基于这种因果关系。事实上，在每个因果关系的场合里，亚里士多德发现的四种因果形式，即质料因、动力因、形成因和目的因在起着作用。理性从经验里开始认识这些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就扩大了自己更精确认识现实的能力。因为借助于对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的认识，我们会认识产生的副作用和目的导向。

14. 至今我们还没有理由设想因果律不是随时随地在起作用。另一方面，事实表明，我们的观察会改变被观察的对象或事件，因而不能作到对它的完美的观察。举观察电子为例，我们要么只能确定其位置，要么只能确定其脉冲，但迄今从未同时估量到两者。这种现今的不可能性就是认识的局限。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各方面相互联系性这一辩证法原则，而有权设想：这种相互联系性总有一天会被发现，由此，迄今认识上的这种局限将可以突破。我们的认识的确在不断扩大，而今天正在加速扩大。

15. 可预见性是因果关系方面的另一个问题。当某种因重新出现或有意识地被创造之时，对因与果的认识可以使我们预见到果。然而，在微观世界里，有一些情况我们今天还不能作出预见。如果某个电子向一面有孔的墙飞去，我们不能预见它将穿过哪一个或哪些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失败了，因为我们对我们称之为物质的那种东西的性质和本质还认识不够。在日常生活里，对我们身体呈现的那种东西，就以那种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因为生物选择赋予了我们这种观察形式。

但是，我们借以想象和思维的这种观察形式只为我们显示现实的某些方面。因为生物选择对生存具有决定性、真实性，即我们的认识与实在的一致，只有在足以生存繁衍下去的程度上，才是决定性的。向真实性的这种逼近，在人类过去的自然环境里是够用的。今天则必须求得与实在更大的一致、进一步的逼近。为此目的，理性有助于我们研究新的经验及其与过去认识的矛盾之处。借助于这种更大程度的一致，预见程度就会变得更大。

在上述关于电子的举例中，我们应更深化我们对物质性质的认识。根据爱因斯坦的发现，物质的质量与能量是同一的，这符合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原则。对这种同一性此前还没有进行过研究。可以设想，爱因斯坦的发现将为我们解决电子运动问题提供答案。

在单个事件的原因现在无法研究的情况下，利用概率定律而得出的统计结果和思考，常常可以满足需要。这种方法从微观世界到社会领域——如对人口发展问题——都是成功的。在这一切例子里，我们都使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关于因果形式和偶然必然的相关规律的分析。

16. 当追溯生命的历史时，从假设的原始大爆炸到无机生命、到简单的有机生命、到有神经的有灵魂的有机生命、到有理性、有想象力和高度文化的人的生命，我们体验和认识着生命的进化。

17. 我们不知道世界发展的起点。我们不知道过去和未来是否真正有起始或永恒。也许存在第三种可能性。

18. 在我们所知的世界发展过程的早期，存在过一种我们现在的不能确切描述其性质的混沌状态，从这种状态进化出了无机世界。在混沌状态中，偶然与必然的相关性按照进化原则起作用。根据赫尔曼·哈肯的发现，在这种过程中，一部分力必然表现为建构组织者的性质，在混沌期间代表偶然。于是，以这种方式产生了亚原子粒子世界。自组织原则从生命领域直至文化领域都在发挥作用。

19. 在以后的时期，通过自组织，原子和分子的世界出现了，同时也发生了它们向天体和物质云的凝聚，这一切从一开始就伴随有来自宇宙产生时的辐射。地球作为众多星体中的一员，产生了当时是炽

热的、发光的、后来冷却了的地球。原子和分子进一步组织，构成了许多种化合物。

20. 在碳化合物的基础上地球上产生了有机生命。生命借助于偶然与必然重新运转。由于宇宙中存在着许多不断变化着的条件，因此产生了大小、组合和环境性质很不相同的天体。由于宇宙中的无数次的试验，也产生了一定的化合物。例如，在我们这个冷却下来的天体——地球上，有太阳作为能源，有碳化合物和水的海洋，这就有可能形成具有特殊结构功能的有机结构。个体生命就以这种方式产生了。这些生命结构，通过突变和选择，即仍然通过偶然与必然的相关性，获得了自我保存、自我成长、自我繁殖的能力，并从此服从特殊的生物学规律。而且一些器官里，早期已经出现刺激反应的反射。

21. 当有机生命物借助于刺激的传导而出现通讯能力时，有灵生命作为一种突变也就出现了。最后形成了神经系统，它由于有了控制循环和调节循环，生命的内部通讯就有了可能。出现了感觉和感知的能力。于是，个体生命中的心灵苏醒了；作为本能系统起作用的类理性的功能器官建立了起来，其功能在种系发育中是理性的雏形。它们孕育着非意识的认识。

有灵生命是理性赖以产生的基础。灵与理性两者互相渗透，只是在我们的想象中，它们才是分离的两回事。

22. 在有灵的本能生命的基础上，当经验能够被收集在记忆中，能够有意识无意地被加工时，理性生命便得到了进化。按照康拉德·洛伦兹的说法，意识的基础可以在“镜子的背面”找到，这个基础能使机体闭着眼睛也能反映自己的经验。在洛伦兹看来，意识的出现与“空间中心表象”有特别密切的关系。这种进化使机体获得新的能力，如比较的能力，最终还获得了更高级的经验，即抽象思维的能力。人的生命于是有了自觉认识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的能力。

从此，不再存在我们迄今所了解的似乎只是盲目行动的自然，而是在出现了理性之后，生命有了全新的可能产生和构建新的东西。抽象的东西就其本身来说是实在的形式。它代表着各个物体和事件之间

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思维中的抽象物具有具体的性质，因为其作为近似的图象，与实在内部的实际关系相符。

23. 想象能力与理性同时赋予了人。这种能力使人能自由支配自己的设想和思想。现在，人能在自己的想象天地中随意移动所思的对象，即使这种运动在外部世界、在自然界从未发生过。现在人能用这种能力发现新情况，发明新东西和新装置，甚至还能从原理上想出新东西，而后在实践中加以实现。因此，人可以成为创造者。借助于这种进化，人成了生命的中心，生命从此可以凭借理性和想象而以全新的方式构造出来。人还可以创造出在无机生命、有机生命、有灵本能生命时代里无法创造的、全然不同的东西和事件。此前似乎一直是盲目进行的生命的自组织，从此可以由人有意识地实现。不过，人如果不明智行事，不与外部世界和自己的内部世界保持和谐，这种可能性也包藏着巨大的危险。

24. 认识能力可以使人从整个生命运动中感知和接受到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因为，在找到相反的例证前，我们假定一切相互联系着的东西，从原则上说都是可以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认识。诚然，这只是可能性，因为就我们现在的情况而言，我们显然还不具备认识一切的能力。即使我们的认识能力进一步扩展，认识越来越深入，我们也必须考虑到，永恒运动的生命在不断产生新的情况、新的形势和新的结构。我们有朝一日是否真的能认识一切，与一切是否原则上是可以认识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为一切都是相互联系着的。

25. 我们仅凭理性而要正确地认识周围世界是有一定困难的。在进化过程中，一定的经验经过筛选和编码而进入生物的遗传物质即生殖细胞中。属于这方面经验的有时间、空间、线性因果关系等思维范畴。然而，实在的结构构造比呈现给我们的编码物种经验要复杂得多。但是，在我们思维器官里经过简化而沉淀下来的东西曾足以满足我们生命延续的需要。此外，例如要对相互交织的因果关系作出遗传选择，似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不过，除了那些遗传下来的思维形式之外，我们的确还有个人自己的学习的能力。这意味着，我们可以获得对生命

结构和规律的进一步的认识，即收集更多的个体和群体的经验。

因此，我们一个个的个体，可以扩充更多的遗传下来的思维规则，而这些规则是通过错综的因果经验和辩证法的原则固定在形式逻辑中的。我们还可以借助经验科学调整其它一些天生的思维范畴，如空间范畴。

26. 遗传下来的想象程序和思维程序只能在我们头脑中不完善地再现现实的相互关联性，这种情况曾把我们的理性引上歧途，导致我们世界图象的不幸的分裂。我们的理性从外部世界中抽象出相互关联性，并在我们的思维器官里把它们看成是自主存在的东西，即理念。许多思想家认为这些理念是本原体，而这些理念作为本原体是不变化的。可是在实际生活中，没有任何东西是恒定不变的，一切都在变化，并注定要消亡。上述思想家在这种情况下最后创立了唯心主义哲学。由于这一点，精神与自然、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分裂得以长期根深蒂固。如果我们认识到分裂的原因，揭示出认识的发展史，这种分裂是可以消除的。

27. 在许多各别的精神要素，即理念之上，哲学家建立了最宏大的精神观念，建立了世界之灵、世界精神，建立了神的权力。在这个意识上，一切物质的东西都是转瞬即逝的现象。由于一切学说都是最后建立在抽象上，又由于虚假的抽象是完全可能的（因为理性加工受到天生思维形式的限制），所以这些抽象物就这样成了绝对真理，甚至成了教条，随后，全部意识形态都建立在这种绝对真理的基础上。而这样建立起来的意识形态很容易被滥用来建立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

28. 机械唯物论同样是教条性的，它宣称力和物质的本原性，但不能解释精神如何来源于物质。相反，辩证唯物主义则一贯以这样的方式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物质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其结构是我们必须认识的。辩证唯物主义主张世界的统一性以及精神与物质之间联系的多样性。因此，象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一样，这种主义也处在走向现实主义的道路上。

29. 新实在论力图借助认识进化这门科学来消除我们世界图象的分裂；因为它把辩证原则用作普遍的原则，把整个生命看作贯穿着规律的原则。因此，新实在论拒绝任何一种教条主义和一切自诩的绝对真理。教条终究是不能证明的主张，它们大多是为了某一目的，常常为了保持统治建立起来的。人们曾不得不赞同它们，不得不接受基于教条的意识形态。

30. 新实在论因此而开始一个理性生命形式的时期。人们的确应当力求在没有教条和意识形态的偏见，没有片面强调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条件下解决问题。人将来必须由最重视经验的理性给予指引。辩证原则和因果律也属于这种经验。

31. 新实在论对任何新事物都是开放的。在出现矛盾、谬误和失败的场合，新实在论身处其境并不感到自己处于危险之中；相反，它把矛盾、谬误和失败的发现看作是揭示新认识和以新方式行动的机会。新实在论不断怀疑自身，在发现新认识与迄今的学说相矛盾时，随时改变自己的学说。

32. 从假设的原始大爆炸回顾生命的进化史，新实在论认识到生命的目的追求是：从简单结构向更复杂的结构，从低级的组织形式向较高级的组织形式，从迄今我们所认为的盲目的进化走向生命过程的有意识的建构。我们有权设想，这一生命过程将超越现代人的阶段而向迄今我们未知的目标继续进化下去。

33. 透过对这种有目的的追求的認識，我们悟到了生命的意义，因为我们从回顾中所认识到的生命的伟大发展不可能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生命向更新的形式和更高的质量的全力追求。

34. 诚然，我们时至今日还没有认识到生命的具体意义，但考察生命的全过程，我们感到生命应当有其意义。生命不是纯粹的偶然现象，不是无意义的。然而，人们迄今就此尝试作出的每个具体论断现在都处于危险之中，因为它是假的，至少也是不充分的。更坏的情况还在于：由于关于整个生命过程意义的每个具体论断，都是人们的想象的产物，而今天不充分的认识肯定会有错误，因而存在把教条加以